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25-2027年度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工作委托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-2027年度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工作委托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科技经济开发中心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3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科技经济开发中心有限公司

50103020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